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1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杰聖

被告 陳映臻即盈客髮藝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0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0、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8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共5年，利息自109年5月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算，其後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息1.005%機動計付（現為2.723%）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

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198,69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合 計	2,210元	